# 2024年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2-18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一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_\_\_\_\_，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只限海南省内使用。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_\_\_\_\_\_\_承租方：\_\_\_\_\_\_\_(章)

委托经办人：\_\_\_\_\_\_\_委托经办人：\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二**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_\_\_\_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发车：\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还车：\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电话： 开户行(帐号)：身份证号码：签约日期：

担保方：电话：开户行(帐号)：身份证号码：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车牌号，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1\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合计元，(大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四**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土地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场地及房屋信息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1.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上述租赁场地上（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3上述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由甲方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土地、房屋以及相关配套的附着物、定着物、辅助设施和生活设施一并租赁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其中房屋装修属于————汽车有限公司所有。甲方已与——————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该房屋装修部分一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甲方与温州瓯尚汽车有限公司的关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涉。有关装修等设备、设施见附件二（设施清单）

上述三项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构成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标的。

1.4甲方作为该土地、房屋的使用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承诺该土地、房屋均未设定抵押。同时甲方承诺其将该土地、房屋出租给乙方已取得原土地所有权人同意。

第二条租赁场地的用途

2.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甲方应保证乙方可用于汽车4s店经营使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不改变房屋的主体框架结构，从事第2.1条约定之外的成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12.3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并恢复原状。

2.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公共卫生环境、治安、卫生等管理工作，健全管理体制，定期检测、检查，及时消除存在隐患。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音、废气、烟尘、异味等，需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租赁期间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因经营活动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第三条租赁期限

3.2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有限续租的权利。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方式和限期

每年租金为138.9万，第九年第十年每年租金为145.8万。每年租金包含了租赁标的物的全部租金。

4.3租金为每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一年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以后每年租金应于7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如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年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应开具正式租金发票，因甲方未开具发票而造成的乙方延期支付租金则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其他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6.1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及抵押。若任何第三方对租赁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有阻挠、阻碍、妨碍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土地正常、合理使用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自主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第七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7.1乙方在使用房屋和相关设备设施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7.2乙方负责购买自由车辆及其他自行添置财产的商业财产保险。

7.3按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第八条房屋的维护修理

8.1租赁期间，妨碍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而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租赁期间，遇到自然灾害导致房屋重大损失或房屋主体结构达不到设计标准而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及时维修，可由乙方自行维修，所支付的维修费用在来年租金中扣除，甲方应赔偿未能及时维修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房屋、设施设备的改造和添加

9.1乙方在甲方现有房屋基础上，需进行搭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房屋信息材料的，甲方不得推脱。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搭建的房屋以及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9.2乙方自行购置、添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在不影响甲方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除或双方约定折价给甲方。

9.3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国家征用、拆迁等，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经营补偿及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房屋、土地的买卖和抵押

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购买，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0.2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土地时，不得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对房屋、土地的租赁使用权。

10.3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的房屋、土地抵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抵押合同中明确，该房屋、土地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且不得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影响乙方对房屋、土地的使用权。

十一条合同提前解除

11.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被政府收回的；

（二）该房屋、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土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任何乙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均系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提前十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2.2甲方在租赁期内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外，并按当年租金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乙方在租赁期间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应按当年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六**

出租方(甲方)： 公司 承租方(乙方)：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三、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 处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八**

出租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租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2年，自20\_年1月1日起至20\_年12月31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九**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

汽车租赁合同(样式一)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xxxxxxxxx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一**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加付0、8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备注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

授权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乙方）：

证件号：

电话：

签订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_\_\_\_\_，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承租方：(章)

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

地址：地址：

电话：传真：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他抵押物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扔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的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任险缴纳养路费。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如有违章情况所产生的处罚(包括扣分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6.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7.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通知雅芳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0元清理费。

9.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权利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10.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有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1.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拍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2.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需允许的驾驶人员。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钱，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现报告单。

17.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其他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他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签字

出租方：

日期：承租方：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一、 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 有 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版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_年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